#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高新区（塘桥镇）新增绿化养护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2-XDZX-G2025-0017

甲方：（买方）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卖方）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高新区（塘桥镇）新增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服务内容**

| 项目名称 | 优惠率（%） | 服务内容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6年高新区（塘桥镇）新增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| 15.00 |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| 养护清单详见附件 |

**二、合同金额**

2.1 本合同金额为养护费单价*（1-优惠率）*实际养护数量进行结算。

总价为综合报价，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（工资、福利、培训、社会保险等）、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、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、管理费用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同时、报价均包括草坪、地被、小灌木、花境植物的苗木补缺费用；重要地段草坪追播黑麦草费用，裸露地被、片林下空地籽播花卉、草籽等费用；绿地内正常的苗木调位、归并移植费用；护栏、养护标识牌、植物铭牌、警示牌、树木支撑等制作安装费用；水生植物、水草（浮萍）清理费用、水生植物及水草清理时船只购买或租赁费用；养护人员购买意外险等保险的费用；所有车辆、机械的购买或登高车租赁费用；各类灾害天气应急抢险涉及的所有费用；实施有害生物防控费用；标段内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巡护涉及的相关费用；其他绿化养护涉及到的相关费用。

**三、履约保证金**

1．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23290.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

2．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。逾期退还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，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3．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，或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**四、转包或分包**

4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他人提供；

4.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**五、服务期限**

服务期限为12个月。自2026年1月12日 到 2027年1月11日

**六、货款支付**

6.1 结付程序：

供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，凭逐月考核表及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。

6.2 结付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预付 10%的合同款，按照季度付款，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为合同金额的25%(其中包含预付款的10%),后三个季度养护费为合同金额的25%。甲方根据累计考核结果，确认养护费实际金额，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，于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养护费用(因考核检查有失分，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)。合同履行结束，经验收合格后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。(合同总价款 2%)。

6.3 乙方收款账户：

公 司 名 称：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594MA1MN1FG3Y

地 址、电 话：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112 号 1#A303 单元 0512-65115722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城中支行

账 号：32250198903600000272

6.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若乙方为中小企业，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）

**七、税**

7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**八、管理事项**

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。

**九、双方权利义务**

9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绿地养护服务内容。(详见项目需求)

(2)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定期考核。

(3)审定乙方提出的绿地养护服务计划。

(4)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。

(5)协助乙方做好绿地养护工作的宣传教育。

9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制订绿地养护制度。

(2)按合同约定，履行绿地养护服务职责。

(3)负责编制绿地养护年度管理计划。

(4)工作人员统一着装,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,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。

(5)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、参观接待时，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，完成各项突击任务。

(6)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绿地养护服务全部档案资料。

**十、服务质量**

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。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，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11.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。

11.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给予甲方赔偿。

11.3 乙方如有三次未能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进行及时响应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其他解除合同的形式按招投标项目需求实施。

11.4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，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，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应向对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**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**十三、诉讼**

13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。

**十四、合同其他文件**

14.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1)中标通知书;

(2)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；

(3) 招标文件；

(4)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**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5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。

15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 月12日

乙方：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代理机构：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12-58647780

备案方：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

**附件：服务范围**

具体路段详见如下清单，共计绿地面积878075平方米。

| 序号 | 道路名称 | 面积（㎡） | 最高限制单价（元/平方/年）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阳光春晓周边绿化 | 8900 | 1.8 | |
| 2 | 徐湾路（西环路-X202） | 7506 | 1.8 | |
| 3 | 星弈路（X202-弘吴大道） | 12326 | 1.8 | |
| 4 | 星未来周边 | 8876 | 1.8 | |
| 5 | 昇恒路（弘吴大道-经成路） | 1814 | 1.8 | |
| 7 | 青龙路（弘吴大道-经成路） | 8979 | 1.8 | |
| 8 | 鹿苑南苑路（西环路-X202） | 13583 | 1.8 | |
| 9 | 修明大街 | 3915 | 1.8 | |
| 10 | 黎民路 | 14861 | 1.8 | |
| 11 | 安泰路（黄桥路-青龙路） | 10496 | 1.8 | |
| 12 | 经成路（G204-昇恒路） | 3138 | 1.8 | |
| 13 | 金桥路（西环路-X202） | 17640 | 1.8 | |
| 15 | 建业大街（弘吴大道-北小塘） | 2673 | 1.8 | |
| 16 | 荟萃路（西环路-X202） | 3742 | 1.8 | |
| 17 | 黄泗浦东侧草坪 | 613901 | 1 | |
| 19 | 鸿蒙街 | 3579 | 1.8 | |
| 20 | 弘吴大道（西环路-昇恒路） | 101055 | 1 | |
| 21 | 昇恒路转角绿化 | 2331 | 1.8 | |
| 22 | 安泰路（G204-昇恒路） | 3020 | 1.8 | |
| 23 | 安泰路北侧待开发地块 | 34140 | 1 | |
| 24 | 高铁站前及苏高新产业园区域草花 | 1600 | 245 | 服务期内按季节换3次。64株/$m^2$。 |
| | **小计** | **878075** | | |